

附件2

温州市娄桥外国语学校一级教师职务评审量化标准（试行）

评价方法	评价内容		权重	得分	评价标准						
综合评价 (45分)	资历	学历	2		本科学历计1分，双学位学历以上计2分。						
		教龄	2		教龄满5年计1分，每增加1年加0.5分。						
		班主任任龄	4		任现职班主任年限满3年计2分，每增加1年加1分。						
	年度考核		4		任现职以来，师德考核每学年一个优秀计1分，学年度专业考核一个优职计1分，绩效考核每学期一个A档计1分。						
	荣誉		6		国家、省级综合性荣誉计4分；市级综合性荣誉计3分；县级综合性荣誉计2分；校级综合性荣誉计1分，单项荣誉减半计分。省教坛新秀计4分；市“三坛”、县名教师（名班主任）计3分；市学科骨干、县“三坛”计2分；县学科骨干、其他计1分。						
	教科研成果		8		(1)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一项分别计8、6、4分。						
					(2) 课题研究：承担国家级、省、市、县（市、区）课题（已结题）研究的负责人、执笔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获奖课题组成员按该课题得分减半计分。						
					(3) 论文发表：发表在国家刊物（核心期刊）的每篇计4分、省级3分、市级2分、校级1分。						
					(4) 课题、课程、论文、案例、心得、随笔等评奖		级别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省级	6	4	3			
	市级	4	3	2							
	县级	3	2	1							
校级	2	1									
教育教学能力及效果		兼职	2		近三年任二级处室负责人及以上1年得2分、备课组长1年得1分。						
		教育 教学 业绩	8		(1) 先进集体（文明班级）的班主任（省级4分、市级3分、县级2分，校级1分），单项荣誉减半计分。						
					(2) 指导学生市直级及以上获奖按下述二分之一计分（满分为4分）。						
					(4) 优质课、基本功、学科素养、课件等评奖		级别	等次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	8	7	6			
					省级	6	4	3			
市级	4	3	2								
县级	3	2	1								
校级	2	1									
示范引领		4		承担省、市、县（市、区）、校级公开课或教育教学经验介绍每次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							
课程开发		3		近三年承担校内拓展、社团课程开发1年得1分。							
民测		2		教职工测评同意率达到95%计2分，达到90%低于95%计1分。							
其他教学效果（15分）		15		近三年每学年教育效果取最高值，A档计5分，B档计4分，C档计2分。							
教学评价（40分）	上课	40		由学校统一组织教学水平面试，由学科组专家对申报对象课堂教学能力进行评估。							
(1) 同年度先进、同项目多次获奖只计最高分，不逐项累加，同年度同一层次多项先进计一项。 (2) 除综合荣誉、教学荣誉外，其余奖励、荣誉和成果均必须是任现职以来获得。 (3) 学生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必须由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以文件形式公布或颁发证书的才有效。											